

- (22) 黄遵宪著：《人境庐诗草笺注》上，钱仲联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03页。
- (23) 宋恕著：《宋恕集》上，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74页；章太炎：《论亚洲宜自为唇齿》，载《时务报》第18册；钟天纬：《论结纳日本》，载钟天纬：《别足集》，1901年刊行，第56页。
- (24) 章太炎著：《章太炎诗文选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7页。
- (25) 杨际开著：《清末变法与日本——以宋恕政治思想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05页。
- (26) 周作人：《日本的衣食住》，载《周作人论日本》，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7-145页。
- (27) 春亩公追颂会：《伊藤博文传》下卷：东京：原书房，1970年，第399-400页。
- (28) 胜海舟：《清谈と逸话》，载海舟全集刊行会编：《海舟全集》第10卷，东京：改造社，1928年，第282页。
- (29) 汤震说，“日本知三岛不足以自存，朝鲜者亚洲之枢，俄得之而为所逼，急欲郡县之以自蔽。甲申之变，我幸先发制之，而东顾之忧，旦夕间事也”。汤震著：《危言·迁鼎第一》，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石印本，第6-20页。
- (30) 相关内容，见金日成著：《金日成回忆录：与世纪同行》第一章《笼罩着悲惨命运的国家》，平壤：外文出版社，1992年，第1-85页。

【论 文】

多民族“关系”视角：超越二元论的意义

常 宝*

[提要]从“实体”到“关系”的范式转变是社会学方法论的一次当代变革，对中国多民族历史与现实关系问题的研究应有启发。对中国多民族关系历史中形成的一些二元概念进行深入反思与审视是分析和解释中国多民族关系的基础性工作。多民族社会“关系”视角的引入，超越传统的“二元论”，有助于当代中国多民族关系的认知和解决，多民族政策的调整，甚至对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及社会进步应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多民族；关系；社会意义

社会关系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议题。社会关系在个体与社会组织相互互动、行动中逐渐形成、沉淀的社会结构形式，也是决定、生成社会行为规则、话语体系与行动模式的重要机制，观察与测定社会关系的粘合与分散程度，有助于社会建构和社区营造的顺利进行，在多民族国家社会关系中尤为重要。

一、从“实体”到“关系”：社会研究范式的当代变革

在社会学学科产生与发展过程中，其研究的范式和视角不断被更新和调整。早期社会学关注社会现象和行为，其核心领域关注“自然科学”化的社会实体，即将社会事实和现象当作“实物”

* 常宝，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内蒙古师范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研究；民族精英研究；艺术社会学研究。



来对待和研究，社会现象和行动被赋予实体性属性，成为社会学方法论的主线。“从实体论到关系论是当代社会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科学根本没有必要做出这些非此即彼的选择，因为社会现实的内容既体现在行动的现实，也体现在结构的现实，二者同样重要，就存在于关系之中。”¹ 因此，进入当代，社会关系自然成为社会研究的核心议题，尤其在社区社会关系的分析中，社会关系不仅是社区文化、人口结构、情感和认同的先决条件，也是社区互动、社会行动的结果。

在社会关系的分析和研究中，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观点极为鲜明。他认为，“概念的真正意涵来自于各种关系。只有在各种关系系统中，这些概念才获得了它们的意涵。”² 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概念、命题都生成于社会现象、社会问题和个体、群体的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关系是社会行动者（个体和群体）之间互动的实践性行动过程，也是不同行动者之间形成和凝固的、惯性的社会结构、行动模式。所以，很多社会学家认为，社会现象、社会行动与社会现实的本质就是社会关系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布迪厄进一步指出社会关系的三种特征：“第一，社会关系反映的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第二，社会关系指的是‘社会的’关系而不是‘个人之间的’关系；第三，社会关系不是个体之间的主观联系，而是如马克思所说的、是离开人的主观性而独立存在的、具有客观性的关系，因此，它必然具有客观性特征。”³ 按照布迪厄的解释，社会关系具有现实性，社会关系通过日常生活和社会现实得以呈现，在社会现实及现象中贯穿着社会关系的逻辑和脉络。在微观、自然的个人关系中无处不在地体现着宏观社会关系的本质特点和结构。从客观与主观角度看，社会关系具有强烈的客观性，即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外在结构性与制度性。这一点，布迪厄认真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他用“场域”与“惯习”等概念和理论体系进一步阐释了社会关系的核心议题，推进了社会关系论的进一步完善和系统化。

如前所述，社会实体论将社会视作类似于生物实体，社会实体就如生物实体和自然物体一样独立存在，具有客观真实性特征和可测量的属性。社会实体具体体现在社会行动的制度化与制度的合法化的静态过程，而社会关系视角与理论将社会关系置于社会行动现实与结构现实的有机互动中，使其拥有了动态的属性，这就是实体论与关系论之间存在的最显著的区别。因此，社会学理论开始关注和解释社会关系，将社会关系视作社会互动、社会结构的本质性特点，社会关系成为社会实践与行动的过程内容，也成为社会交往、互动的结果。

二、对一些中国“民族关系”二元概念的反思

在人类社会概念与属性中，“民族”是一个独特的领域和关系格局。“民族”，作为一种独特概念，在中国近代社会结构与政治话语中形成，它既不等于英语世界里的“nation”，也不等于“nationality”和“ethnic group”概念，它具有显著的中国本土意义的群体与社会文化分类特征和意义。

自古以来，中国版图范围内多部族、族裔和民族混居、杂居，多民族之间的社会文化交流互动从未中断，多民族是中国固有的特色和社会结构。在中国历史与现实中的不同民族交流和互动中形成了独有的社会关系和历史记忆，也沉淀了诸多二元概念，有助于反思和解释中国多民族关系的本质性内在意义。

（一）“少数”与“多数”

¹ 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68页。

²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著，《实践与反思》，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33页。

³ 刘少杰主编，《国外社会学理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42页。



“少数”与“多数”是中国多民族社会格局中的重要特点与指标。韩锦春指出，1905 年刊载于《民报》的《民族的国民》一文已经使用了“少数民族”一词。有学者考证“少数民族”概念时认为：“近代中国人使用的‘少数民族’概念，主要有清末排满革命思潮，一战后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以及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论三种主要的思想来源。”¹ 具体而言，中华民国时期，汉族精英将“满人”看作中国境内人口为“少数”的民族，并以此表达忽略“小”、歧视外族人的排满情绪。另一方面，中国人开始关注世界一战时期欧洲民族问题，将 minority 翻译成“少数民族”。“胡愈之 1934 年说：‘虽然少数民族早已存在，但是这个名词却在从大战以后，方才普遍行用的。’清末的英汉词典在翻译 minority 时，多指出有‘少数’（The smaller number）之意，却鲜见直译为‘少数民族’或‘小民族’。表明 minority 虽早为国人所知，但译成‘少数民族’，主要是欧战后的事。”² 于是，清末民国时期，“少数民族”被汉人精英泛指国内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1928 年 7 月，中共六大通过的党章中开始使用“少数民族”一词。

有了“少数”一定有相应的“多数”概念。毋庸置疑，在近代历史中，满人、蒙古人等成为“少数”民族，对应的汉族是“多数”，虽然没有明确说哪个民族或群体是“多数”，但汉人“多数”的事实毫无争议，也无需解释和阐述。

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之一是社会民众和精英阶层的反思性能力的提升和深入。近代以来，随着西方文化的渗透与社会的急剧转型，包括中国“少数”民族精英在内的精英群体开始反思国家、民族和社会的命运问题、发展问题，有些原有的概念成为人们重新审视的对象，通过概念的反思重新塑造和建构社会性、群体性概念体系。如今，中国国内很多少数民族精英和民众开始反思“少数民族”这一概念及其身份意义，考证“少数”概念的历史意义和现实功能，不管“少数民族”这一概念的来源多么复杂和多元，精英们普遍认为，类似称呼始终放射出汉人精英们排挤甚至欺辱非汉人群体的情绪和意义，充分呈现了划分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不同社会阶层的历史性意图，认为可以“忽略不计”的“少数”的对立面必定是一个“多数”，即“不可忽略”的“汉族”。

在当代政治话语和社会互动中，“少数民族”与“民族”概念之间常常出现交互使用现象，有时两者之间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晰。在民众日常生活交往中将“少数民族”简称为“民族”，从而出现“少数民族=民族”、“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使用法，并在国家与政府的文件中早已成为一种习惯用法。具体而言，中国有 56 个民族，由于历史传统、文化类型和时空格局等原因，将除了汉族以外的人口较少的 55 个民族习惯上叫做“少数民族”，在国家政治话语中，单一少数民族聚居地或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混合居住地区统称为“民族地区”，将国家针对少数民族居住地、少数民族人口和社会制定实施的制度称作“民族政策”。由此可见，“少数民族”概念的确具有强烈的社会分层意义和含糊之处，人们泛泛使用“少数民族”时未察觉其背后的意义来源，其实这样很容易引起民族之间的误解和歧义。

（二）“主体”与“客体”

进入近代，中国多民族关系出现了巨大变迁，多民族在国家内部的政治权力、经济资源和社会关系格局产生交错与交替的现象，在复杂多变的民族关系中谱写了历史、构造了社会架构，用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话说，多“民族国家”拯救了历史，但多民族之间的矛盾、隔阂与纷争不断呈现，甚至不断深入、复杂化，在多民族国家中的“主体”与“客体”角色与地位成为争夺的焦点，至今，关于这些概念的解释和争论依然延续着。

关于中国多民族关系和“主体间性”中哪个民族是“主体”的争论中，白寿彝的观点受到了多数人的质疑。他认为：“汉族是中国历史上的主体民族，这个提法对不对？我说对。为什么？因为汉族在全国各民族中，无论在哪个时期，都是人数最多、生产水平和文化水平最高的民族。”

¹ 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民族研究》，2011 年，第 3 期。

² 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民族研究》，2011 年，第 3 期。



在某些方面，汉族可能不如少数民族，少数民族超过了汉族。但总的讲，汉族水平是比较高的。还有一点非常重要，汉族在全国各民族中，始终成为我们国家的稳定力量。……这个功劳，汉族应居第一位。”“我们说汉族是主体民族，并不是说少数民族无关紧要，并不是说这个老大哥可以欺侮兄弟、压迫兄弟。……汉族成为主体民族，可能成为大汉族主义思想滋长因素之一。”¹ 针对类似的话语，杨建新进行了反驳，他认为：“就民族关系的角度说，汉族在中国起主导作用、核心作用，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客观事实。但在地位上，少数民族与汉族应该是平等的。汉族是主体民族的提法，混淆了汉族与少数民族在中国的政治地位和社会作用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极易造成误解，因此，我认为这一提法是有严重缺陷的。”² 学界对“主体”与“客体”民族的争论本质上是对多民族在民族国家内部的政治权力、经济资源与社会资本方面的多与少、中心还是边远的纷争的具体体现，也是话语、符号和认同之间的纠结和纷争。

社会是多元的，任何国家内部历史与现实中的政治交流、文化互动不可能有单一或二元形式和内容，但人们往往用二元的眼光看待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关系格局，其本身就是话语政治的基本属性。布迪厄指出：“二元论的思维方式不是凭空产生的，有其形成的现实基础，即现实世界是以两种方式存在的：‘初级的客观性’和‘次级的客观性’。”³ 二元与多元的争论也是当代社会话语体系中的张力和矛盾，社会与文化的多元性客观特点与人们观念价值的二元性认知之间存在鸿沟，在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关系中尤为突出。

费孝通在其“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论述中早已清晰地阐释了中国多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轨迹和现实依据。但在人们的价值体系中、心灵深处形成和固化的印象更多基于当前社会人口格局、政治框架，没有从历史的视野和宽度去纵观中国多民族关系问题。虽然，以历史以来形成的人口比例、经济实力等指标来依据，即“人数最多、生产水平和文化水平最高”的基本条件能够说明汉族在中国多民族中的影响力，但这种理由不能充分论证“始终成为我们国家的稳定力量”和“主体”民族的政治地位，这样的结论很容易引起其他民族的质疑，至少在话语层面和价值导向上。加之，中国历史过程中多民族共同参与、“轮流坐庄”的事实不能否定。“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很多民族的成员都做过皇帝（汉族以外，还有鲜卑、契丹、蒙古、满族等），所以，中国的传统强调‘夷夏一体’，统一并不是消灭不同的文化与民族，而是主张‘夏中有夷，夷中有夏’。”⁴

格罗塞（Ernst Grosse）分析艺术科学时曾提出艺术史和艺术哲学的概念，他认为：“艺术史是艺术与艺术家的发展中考察历史事实的。它把传说的一切可疑和错误的部分清除干净，而把那可靠的要素取来，尽可能地编成一副正确而且清楚的画面。”⁵ 与此相似，从社会关系和社会史的角度审视和分析多民族国家中的民族关系的目的是更清晰地描绘出多民族之间的多元生动的社会历史画卷，而不是只从少与多、主与客的“非此即彼”的二元角度出发，对中国历史上相互依存、相互尊重和交流过程中形成的民族关系视而不见。更重要的是要突破“夷夏有别”的二元视角，转入多民族相互平等的“多元”观念框架，这无疑有助于多民族“和谐”家园的建构，有助于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繁荣。

三、多民族“关系”视角的嵌入及其社会意义

¹ 白寿彝，“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在中国民族关系史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6期。

² 杨建新，“关于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中的几个问题”，《西北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

³ 刘少杰主编，《国外社会学理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43页。

⁴ 杨圣敏，“多元一体：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传统”，《光明日报》2017年2月26日。

⁵ [德]格罗塞著，《艺术的起源》，蔡慕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版），第1页。



自古以来，无论更迭了多少个朝代，中国大地是多民族相互依存、相互交融的国度。近代以来的“民族”概念的形成与演变过程中出现了复杂多变的话语与认同体系。针对类似政治话语与社会习惯性概念的含糊性与模糊现象，笔者提倡将少数民族在内的多民族混合居住地区统称为“多民族地区”或“多民族社区”，将“少数民族问题”改为“多民族问题”。这样，多民族“关系”视角的嵌入可以规避传统“二元论”做法，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一）中国历史：多民族“关系”的产物

数千年以来，中国历代朝政设置和采取了“天下”观指导之下的中央集权，不同民族、部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与社会关系在不断融合、不断决裂的过程中形成，各种社会管理制度、经济文化模式并存，南北、东西不同地域、不同部族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但能够统一于一个“西起帕米尔高原，东到太平洋西岸诸岛，北有广漠，东南是海”¹的自然地理单元中，统一于中央集权制度框架内，这就是中国多民族关系在历史上的生动表现。更具体而言，中央在某些边疆部族社会实施封国制和羁縻府州（土司）制度等五花八门、因地制宜的制度政策，各族民众在长期的交往与互动关系中承认、包容和接纳彼此的差异，几千年以来的中央集权制度就以差异性、包容性族际关系为基础，并不断完善、调整而形成的。因此，多民族之间历史以来形成的“关系”是描述和解释多民族社会环境和意义的重要变量。

（二）“多民族”概念无论在政治话语、文化系统和治理机制中都包含其“社会关系”视角

换言之，在多民族之间的互动中，民族关系是不可忽略的指标。在当前社会环境中，从“关系”视角审视和分析当代民族问题时关涉到民族地区政治权益、人才市场、经济发展、社会资源、机会平等、地位分配和精英培养等一系列复杂多元问题，甚至涉及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民族心理调适、社会流动等诸多方面。在当代多民族社会关系中，不仅有历史上形成的“刻板印象”，也有当前日常交往中形成的“即时评价”，进而出现了一种彼此排斥的文化“俯视”现象。

1. **历史与日常交往中的“印象”。**中国多民族在漫长历史发展中相互形成的印象多种多样，例如：许多民族对蒙古族的基本印象和认同是“成吉思汗的辉煌历史”、凶猛、野蛮、勇敢、游牧的历史记忆以及“能歌善舞”、“能喝酒”、“朴实”、“热情好客”等，这些刻板印象延续至今，很多人依然停留于这样的认同层面。这是不同民族在历史中沉淀下来的政治话语、文化态度。用阿尔蒙德的话说：“这个政治文化是由本民族的历史和现在社会、经济、政治活动进程所形成。人们在过去的经历中形成的态度类型对未来的政治行为有着重要的强制作用。政治文化影响各个担任政治角色者的行为、他们的政治要求内容和对法律的反应。”²

2. **多民族之间的文化“俯视”。**西方人早就从生理和体质的角度将世界民族分成优劣多等级。当然，西方人将自身放在优等、优秀的位置，“俯视”着世界其他民族及其文化。很多国家将自己的民族和文化视作世界上最优秀、最好的榜样，歌颂自己国家和民族的情景屡见不鲜，日本人将本民族称谓“大和民族”，英国人的“大不列颠”和韩国人的“大韩国”称谓都是如此。

在中国，各民族之间历史以来形成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关系连接着不同民族群体，不同民族文化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游牧、农耕、工商业社会经济类型之间的互补性特点造就了历史，创造了中国文明。但不同民族文化之间形成的差异、隔阂和成见一直延续至今，各民族在文化上都有“傲慢”和“自豪感”，认为自己的民族及其文化是最高级、最优秀，对自己民族的历史和现实的自豪感和优越感油然而生。在现代化过程中，少数民族虽然处于明显的被动、劣势地位，但他们的文化“傲慢”和“俯视”景象依然存在，他们主要用历史与环境主义不断重塑自己民族文化形象。例如，蒙古族精英和民众常以成吉思汗时期辉煌的历史记忆作为文化自豪的中心，以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² [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著，《比较政治学一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霜、郑世平、公娟、陈峰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游牧经济的环境理念为抵触工业文明的有力武器，在强劲的现代文明中维护了自身民族文化的意义。此次同时，有些汉人民众和精英对身边的蒙古人也有很多刻板印象，甚至严重的成见。他们认为蒙古人就是“能歌善舞”、“游手好闲”、“没有头脑”、“没有思考能力”的一群人。每一个民族中都有不文明的个体，每一个民族文化都有闪亮的一面。多民族之间有矛盾，有意见是正常，但不能诋毁其他民族的文化和历史，不能“一叶障目”，形成偏见，更不得欺辱其他民族文化与人群。

现代多国家民族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重要方面，也是多民族政策的基础性条件，民族关系是多民族政策的“晴雨表”。在中国，多民族政策为不同民族、不同文化和不同人才体系之间搭建了不同的通道，从不同通道走出来的社会成员和精英群体，汇集在人才市场，在社会资源分配和文化资本运用的关口上相遇，其中多民族政策具有调节、整合与维模功能。多民族政策在历史与现实、不同文化与价值之间建立自由民主、机会平等的“堡垒”，在整个国家的社会发展与文明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如今，社区的“多民族”化使社区文化、社区互动模式和社区关系多元、复杂化，在传统社区演变、当代社区重建过程中多民族“关系”成为一种重新关注的指标体系，多民族“关系”视角可以超越二元论，为多民族地区国家制度、收入与机会平等的社会政策提供新的视野。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 [2] 杨建新，“关于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中的几个问题”，《西北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
- [3] 杨圣敏，“多元一体：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传统”，光明网-《光明日报》2017年2月26日。
- [4] 白寿彝，“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在中国民族关系史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6期。
- [5] 杨思机，“‘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 [6] 肖倩，“超越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试论布迪厄的关系主义方法论”，《晋阳学刊》2005年底5期。
- [7] 刘少杰主编，《国外社会学理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
- [8] [德] 格罗塞著，《艺术的起源》，蔡慕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版）。
- [9] [美]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小G. 宾厄姆·鲍威尔著，《比较政治学一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霜、郑世平、公娉、陈峰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
- [10] [法] 皮埃尔·布迪厄、[美] 华康德著，《实践与反思》，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

